

湖北地矿资源研究院有限公司

鄂采评〔2025〕1号

关于《湖北省赤壁市南山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方案》 评审意见的函

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：

受贵单位委托，本机构组织相关专家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、规范、规程，对《湖北省赤壁市南山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方案》进行了评审，现将评审意见书函告如下。

附件：《湖北省赤壁市南山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方案》
评审意见书

湖北地矿资源研究院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26日



《湖北省赤壁市南山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方案》

评审意见书

鄂采评〔2025〕1号

湖北地矿资源研究院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

报 告 名 称：《湖北省赤壁市南山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开
采方案》

提 交 单 位：华新水泥（赤壁）有限公司

报告编制单位：武汉诺瑞昇地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主要编制人员：黄 成 赵明亮 何 建 李 兵 谢 龙

报告评审专家：徐海波 陈 炜 肖尚德

评审方式： 函 审

评审时间： 2025 年 11 月

湖北省赤壁市南山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方案
评审意见

方案名称	湖北省赤壁市南山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方案		
提交单位	华新水泥（赤壁）有限公司	编制单位	武汉诺瑞昇地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黄娟13872180553	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黄成17786121280
专家评审意见	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于2025年11月组织有关专家对武汉诺瑞昇地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湖北省赤壁市南山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审查，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提出的初审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，经专家复审同意通过评审。现提出如下评审意见： 一、矿区基本概况 湖北省赤壁市南山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（下称“南山矿区”）位于赤壁市以东约12公里，行政区属赤壁市中伙铺镇南山村管辖。地理坐标为东经113°59'10.6"～113°59'59.4”，北纬29°43'11.6"～29°43'30.5”。矿山现有采矿许可证编号：C4200002010127110092202，有效期：自2021年8月28日至2026年8月28日。矿区面积0.5327km²，开采标高：+445m～+175m；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石灰岩、建筑用白云岩。开采方式露天开采，生产规模500万t/年。 根据《湖北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及相关资金审计反馈问题整改的通知》，南山矿区采矿权平面范围部分与陆水湖风景名胜区重叠，收到整改通知后，华新水泥（赤壁）有限公司（采矿权人）迅速启动退出陆水湖风景区整改工作，特委托武汉诺瑞昇地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南山矿区开展核实工作。2025年10月，武汉诺瑞昇地质技术服务		

有限公司对南山矿区进行了储量核实，编制《湖北省赤壁市南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（2025年6月30日）》，并取得了《关于<湖北省赤壁市南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（2025年6月30日）>评审意见的函》（鄂矿评〔2025〕9号）。 本矿山因采矿权范围缩小，故需对原方案进行修编。2025年10月，华新水泥(赤壁)有限公司委托武汉诺瑞昇地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本方案。 二、开采方案方面 （一）设计范围 《方案》设计范围为申请开采区域，面积0.5154km²，开采深度由+445m至+175m，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石灰岩、建筑用白云岩。 （二）资源储量的利用 1.根据《湖北省赤壁市南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（2025年6月30日）》，截至2025年6月底，拟变更采矿权范围内累计查明水泥用灰岩矿资源量124445千t（探明资源量80118千t、控制资源量41673千t、推断资源量2654千t），开采消耗资源量41936千t（均为探明资源量），保有资源量82509千t（探明资源量38182千t、控制资源量41673千t、推断资源量2654千t）；累计查明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资源量8759千m³（探明资源量61千m³、控制资源量8496千m³、推断资源量202千m³），开采消耗资源量61千m³（均为探明资源量），保有资源量8698千m³（控制资源量8496千m³、推断资源量202千m³）。拟变更采矿证范围外估算水泥用灰岩矿资源量378千t（控制资源量146千t、推断资源量232千t），为采矿证调整分割出去的资源量。 2.设计利用储量及可采储量的计算 设计利用和可采储量：水泥用石灰岩、建筑用白云岩设计利用资
--

源量为10248.9万t，设计回采率95%，则矿山水泥用石灰岩、建筑用白云岩可采储量为9736.7万t，资源利用率91.94%。《方案》确定的设计利用储量、可采储量指标基本合理，满足国家“三率”一般指标要求。

3.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

本方案确定的生产规模为500万吨/年，计算矿山服务年限为19.5年（本矿已完成基建验收，为生产矿山，因此不再设置基建期），其生产能力合理。

（三）开拓与开采

1.根据矿区地形特点、矿体规模及埋藏条件等具体情况，结合目前矿山现有道路工程，矿山仅适合露天开采。因此，《方案》采用露天开采方式是合适的。

2.《方案》根据矿山地形条件及生产开拓现状，设计采用公路开拓+溜槽（井）平硐+皮带运输联合公路开拓+汽车运输方式是合理的。

3.《方案》采用机械化设备，由上而下分台阶开采矿体。《方案》选用的采矿方法是适宜的。

（四）选矿加工方案

矿山开采矿石不需选矿，矿石送破碎设备处理破碎后，合格的建筑石料用灰岩、白云岩矿石，经过汽车运送至矿石堆场。

六、项目经费预算

本次设计矿区总投资37680.1万元，建设投资为36788.50万元，生产流动资金为891.60万元。

七、结论及建议

（一）评审结论

《方案》对矿产开采方案做出了明确部署和安排，确定了工作目标。总体来看，方案设计清楚，技术方法可行，经费预算合理，保障

	措施得力，同意通过评审。 （二）有关建议 1.矿山生产切实做好爆破设计，安全作业。矿方在爆破时应该做好爆破警戒工作，禁止行人行车，避免爆破飞石对行人造成伤害。 2.矿山生产过程中加强勘察工作，对各矿体的组份进行化验，便于矿山后期储量管理。 3.建议矿山企业在以后的采矿过程中，要注意监测边坡和周围岩体的稳定情况，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；加强岩石工程力学性质的测试，预防崩岩、滑坡事故。为矿山建设提供较为准确的依据。使矿山企业做到合理安排，统筹兼顾，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。 4.矿山应建立现场的定点、定时、定人巡回检查制度，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之中，并建立较系统地截、排水系统。 5.矿区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，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。爆破作业前应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爆破设计单位进行专项设计，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合格后方可开展爆破作业。 7.本方案只是一个总体部署，不能代替《初步设计》和《安全设施设计》。 专家组长：徐海波 2025年11月25日
--	---

评审专家表	姓名	单位	职称	专业	签名
	徐海波	湖北省地质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	高级工程师	采矿、安全	徐海波
	陈炜	湖北省海外地质事业中心	正高职高级工程师	地质	陈炜
	肖尚德	湖北省地质环境总站	正高职高级工程师	水工环	肖尚德